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92號

原告 林慶人
林寶玟
林秋貴
林淑娟

林慶昌
林淑美
被告 洪東寶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(113年度交訴字第102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法官 黃郁涵
法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宛蓁